

# 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条政策措施

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

## 一、政策内容

1.注册奖励。对新设立的融资租赁机构、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给予注册奖励，奖励标准为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1%，分三年按40%、30%、30%比例兑现，且分别不超过400万、300万、300万。实缴注册资本以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年度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为准。

2.业务奖励。融资租赁主体开展跨境租赁业务的，按照真实发生合同额的0.5%给予奖励，单个合同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，单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300万元。

## 二、适用对象

在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并依法成立的融资租赁机构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。

（不含分支机构）

### **三、操作流程**

申报主体需在符合扶持政策年度的次年3月底前通过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，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新区改发局。通过审核后，在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企业。

### **四、兑现时间**

符合扶持政策年度的次年4月底前。

### **五、咨询电话**

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0312-5620737